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追加被保险人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单载明的公司将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追加被保险人，但只限于为指定被保险人或代表指定被保险人进行操作或制造产品或部件的公司。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